这场检察开放日有“典”暖

聊城市检察院举办“‘典’亮生活 守护美好”民法典颁布五周年检察开放日活动

法典如光，照亮公平正义之路；民事检察，守护千家万户烟火。

5月15日，聊城市检察院举办“‘典’亮生活 守护美好”民法典颁布五周年检察开放日活动，通过“新闻发布会+主题办案故事分享+典型案例发布”的多元形式，充分展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民事检察监督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积极成效。30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服务乡村振兴联络员、特约检察员、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及新闻媒体记者现场见证。

新闻发布

共话与“典”同行

为回应社会关切，全面展现聊城检察机关贯彻落实民法典成效，此次检察开放日首次加入了新闻发布环节。会上通报了全市民事检察业务的工作成果、典型案例及司法为民的创新举措，发布了全市民事检察工作白皮书，10位媒体记者围绕虚假诉讼监督、检察为民办实事等热点问题进行现场提问。

5年来，聊城检察机关以护航经济脉搏为使命，以关注民生福祉为旨归，以播撒法治星火为担当，高质效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推动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共受理各类民事检察监督案件4261件。一案例入选全国工商联百佳商会调解典型案例，一干警被评为“第一届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竞赛能手”。

故事分享

感受为民情怀

主题办案故事分享会现场，来自基层检察院的8名“讲述人”依次走上讲台，围绕“高质效”履职，分享了8个有温度、有代表性、可借鉴的真实办案故事，诠释了与“典”同行的初心使命。

“日子终于能向前过了。”东昌府区检察院收到了一封来自当事人老梁的感谢信，信中这样写道。该院干警讲述了一个帮助被撞成重伤的当事人成功执行民事赔偿款的故事，彰显了检察机关对弱势群体的人文关怀。

“一场听证会，高唐县聋哑手艺人洪某通过纸笔‘诉说’：经检察机关持续3个月的调解，终于收齐被拖欠6年的3000元手工木梳货款。”高唐县检察院干警讲述了一个“22把木梳和1个聋哑人”的故事。

一场追尾事故引发长达3年多的保险“拉锯战”，保险公司以免责条款已加粗字体当成不赔付的“免死金牌”……茌平区检察院依法履职，为这起历经波折的30万元保险金拒赔案画上句号。

20名农民工多次讨薪无果，阳谷县检察院组建办案组，最终促成4家企业签署调解协议，全额支付欠薪。后联合法院、住建局、信访局、工会等部门，制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作机制，架起农民工讨薪“连心桥”。

“这名字不是我签的，50多万元的贷款我也没见过，为啥要让我还？”10年前，韩某因一份毫不知情的《共同还款承诺书》被纳入贷款档案。10年后，东阿县检察院鉴定查明实际用款人，还韩某“清白”。

一个个可感、可触、可见的检察办案故事，映射的是检察官为大局服务的理念、为人民司法的宗旨、为法治担当的使命。

现场点评

碰撞法治体验

1个小时的分享讲述，8个检察故事的情景重现，深深打动了在场评委。他们认为，这些办案故事体现了新时代检察人的责任和担当，书写了新时代人民满意的检察答卷。

“这8个故事体现了民法典的人民性、检察官的专业法律素养、‘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也反映了聊城检察干警用心用情、认认真真办好每一个民事案件，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温暖，推动法治精神深入人心。”省政协委员、山东舜翔(聊城)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张东旺评价道。

市人大代表、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党工委副书记、院长姚淑霞表示，这一个个真实的案例，展现了检察机关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这一个个温暖的细节，体现了检察干警“以我在诉”的为民初心，这种保障民法典正确实施、维护公民利益、化解社会矛盾的作为和担当，让她深受感动。

市检察院特约检察员、民进会员、山东商报·速豹新闻聊城记者站站长■建伟认为，这次分享会不仅是聊城检察机关落实民法典、守护民生的一次践行，也是非常珍贵的学习机会。检察官的讲述，生动诠释了聊城检察机关践行司法为民、“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理念，听后令人深受鼓舞、备受振奋。

人民监督员、聊城市12345市民热线受理中心协调事务二科科长冯鹏说：“通过今天的活动，我沉浸式地了解了聊城市民事检察工作的丰硕成果。这8个故事让每个人都感受到了检察工作的细致和专业。”

“聊城检察机关用法用心用情用力护航人民群众幸福生活，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件案件’回应民生关切，让法典不止于文字，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让法治信仰深入人心。”聊城市检察院检察长贾富彬表示。 **王凯忠 史一凡**

近日，部分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聊城市检察执法办案中心，参观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公益诉讼快检实验室、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

“日子终于能向前过了”

梁某申请执行监督案

一场车祸让刚步入社会的小梁成为一级伤残，生活无法自理。肇事司机赵某虽被判处刑罚，但民事赔偿执行陷入僵局——赵某出狱后刻意回避，名下无财产可执行。

“俺孩子还年轻，以后可咋办。”50多岁的老梁，头发花白，看上去比同龄人苍老许多。说这话时，他的手控制不住地颤抖，浑浊的眼里全是泪水。

小梁美好人生的憧憬戛然而止，一家人的日子陷入无尽的黑暗中。想想小梁的将来，再想想肇事司机赵某出事后的沉默和分文未出，老梁既心痛又愤怒。面对法院终结此次执行的裁定，他带着最后的希望走进东昌府区检察院。

案件受理后，检察官第一时间进行阅卷审查，发现法院对赵某尚未用尽财产调查措施，便裁定终结此次执行程序。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检察官经过不懈努力，终于联系上赵某。通过沟通得知，赵某存在“坐牢抵债”的错误想法，对高额民事赔偿存在抵制情绪，且自身因受到刑事处罚，被单位辞退，出狱后一直在外地打零工，勉强维持生计。

“这起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3人受伤，实在拿不出那么多钱。”赵某说，“躲着不见小梁一家，除了内心有愧，还怕被殴打。”

检察官结合案件情况向赵某进行释法说理，阐明“承担刑事责任并不免除民事责任”，以及逃避执行的法律后果，鼓励其积极面对。最终，赵某放下心结，表达和解意愿，并主动提供了部分财产线索。东昌府区检察院随即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恢复案件执行程序。今年4月，在检察院和法院共同努力下，梁某和赵某达成和解协议，赵某承诺自2025年第二季度起，每季度至少付给梁某5000元。

法律监督不止于定分止争。针对小梁一家的现实困难，东昌府区检察院联合民政部门、工商业联合会、慈善总会开展“1+N”多元化司法救助工作，为小梁送去司法救助金3万元，帮助小梁一家重拾生活信心。

“日子终于能向前过了。”结案后，老梁给东昌府区检察院送来一封感谢信，感谢之情溢于言表。

刘德志 李晓燕

架起农民工讨薪“连心桥”

雷某等20人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支持起诉案

2022年的夏天格外炎热，阳谷县大布乡的工地上，雷某和19名工友顶着38度高温，一砖一瓦地垒砌着某食品公司的生鲜冷藏库。他们大多是年过半百的农民，靠着瓦工手艺养家糊口。包工头李某承诺“干完活就结清工钱”，可直到工程竣工，工钱也未到账。

“老雷，这都快开学了，孩子的学费还没着落呢！”工友刘某蹲在工地门口，眉头拧成了疙瘩。雷某攥着那张按满红手印的工资表，喉头突然哽住某种难以下咽的苦涩。他们想尽了一切办法，可李某不是躲着不见，就是推诿“公司没拨款”。2024年6月，走投无路的雷某带着工友们来到了阳谷县检察院。

“检察官，我们不懂法，但有白纸黑字按了手印的工资表！”雷某颤抖着手递上证据。看着这群满面风霜的农民工，检察官立即启动支持起诉绿色通道。

“农民工的辛苦钱，一分都不能少！”检察官一边梳理证据，发现该工程被违法转包；一边走访相关部门，调取工程合同和调解记录。短短几天，就厘清了责任主体，锁定了4家连带责任企业。

2024年7月，阳谷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并协同推动调解工作。调解室内，李某仍试图推卸责任，检察官当即出示工程转包合同，向企业代表们释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包人不得将建设工程转包、发包和转包的企业都必须承担法律责任等。见企业代表们面露愧色，检察官接着说：“企业信誉重于泰山，若因欠薪引发群体事件，损失的不仅是钱，更是企业的信誉。”

最终，4家公司达成调解协议：某食品公司和某建设公司共同支付拖欠的47.8万元工资。签字那一刻，雷某眼眶泛红：“3年了，这笔钱总算有了着落！”

案件虽结，工作却未停止。阳谷县检察院与县法院等8家单位联合会签了《关于建立保障农民工薪资支付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推动治理农民工欠薪工作常态化长效化；与县人社局会签了《关于建立检察法律监督与劳动保障监察协作的意见》，凝聚根治欠薪法治合力；对涉众型案件推行“示范诉讼+批量调解”，以个案带动类案高效化解；在全县工地推广工资保证金制度，从源头预防欠薪纠纷。 **刘庆伟 吴泽龙**

二十二把木梳

洪某买卖合同纠纷监督案

2019年4月，聋哑人洪某把亲自雕刻的22把绿檀木梳交由网友巩某代为销售，后因销售价格产生纠纷，洪某诉至法院。但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未明确约定销售价格，洪某认为每把梳子至少要卖150元，可巩某销售后却说梳子不值钱。法院调解无果，便参考市场同类别商品价格以每把80元作出判决，判令巩某向洪某支付货款1760元。洪某认为判决金额远远低于实际价值，难以接受判决结果的洪某6年来东奔西走讨要说法。经历再审无果后，今年2月，洪某向高唐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洪某夫妇二人都是聋哑人，好在洪某会些手艺，平日里四处奔波做些手工补贴家用，代为销售的22把木梳就是洪某精心雕刻而成，都是洪某的“宝贝疙瘩”。聋哑人世界静默无声，他们的心声难以被听懂。办案检察官和洪某用纸写字交流，交流的纸写了近10页4000余字，洪某依旧急躁地指着淘宝上近150元的类似梳子，比画着他宝贝梳子的优点。直到洪某写下“我就是想证明我手工雕刻的梳子一点也不差”时，办案检察官顿时意识到，“手艺人在乎的是手艺的价值”，便以此为突破点，展开调解工作。

通过一次次的走访和耐心沟通，在手语老师的全程翻译下，洪某的诉求从“看得见”到“听得懂”，巩某的态度也从一开始的对立到一点点理解洪某对手艺价格的“坚持”。“不容易啊,洪某的雕刻的确是门艺术。检察官，我听你的！”心理“破冰”后，巩某的态度发生了很大变化。

3月底，高唐县检察院在洪某所在的村委会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洪某介绍了木梳制作流程和价格构成，受邀律师讲解了买卖合同应注意的法律问题，作为特邀听证员的带货主播郭女士指导了洪某通过直播带货销售自己的产品。听证会后，巩某当场支付全部货款，洪某撤回监督申请。

此外，高唐县检察院联合政协、残联等部门，为辖区30余名听障人士举办专题法治讲座，帮助他们增强法律意识、提高维权能力。讲座上，洪某微笑着“写”道：“我已经开始通过直播平台卖我做的绿檀木梳、葫芦雕刻作品了，直播间的‘家人们’都很喜欢。” **赵杰**

笔迹里的真相

韩某不当共债监督案

2022年的一天，一条手机推送信息打破了韩某平静的生活——她的工资卡被冻结了。韩某查询后得知，她和丈夫被某银行起诉，经法院判决，被要求偿还所欠55万元贷款。这笔高额债务从何而来？这背后竟藏着一份签着她名字的《共同还款承诺书》。

“这名字不是我签的，为啥要让我还钱？”韩某攥紧《共同还款承诺书》的手微微发抖。法院的判决像一把无形的枷锁，牢牢地将她困住：账户冻结、消费受限，连给女儿交学费都犯了难。带着满心委屈与疑惑，韩某走上维权之路，但一直未能得到解决。一次偶然机会，在东阿县检察院开展的民法典宣传活动中，她向检察官讲述了自己的遭遇。检察官从韩某提供的资料中捕捉到关键疑点：承诺书上的签名歪扭生硬，与她本人签名差异明显，且她从未收到过法院开庭传票。

案件受理后，检察官决定将承诺书中的签名是否是韩某真实意思表示作为监督焦点。为确定签名的真伪，检察官及时向聊城市检察院寻求技术支持，市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依法对《共同还款承诺书》中的签名进行鉴定，经比对确认该签名不是韩某所写。

随着侦查工作的不断深入，案件全貌逐渐清晰。10年前，担保人任某某为偿还旧贷，借用韩某丈夫贝某的名义办理了新贷款，擅自在承诺书上伪造了韩某的签名。这通“调包”操作，导致法院未能将传票有效送达，韩某“被负债”的证据链由此形成闭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夫妻共同债务需满足“共签、共用、共认”原则。该案中，承诺书的签名不是韩某真实意思表示，且借款也没有用于家庭共同生活，不符合共同债务认定标准，韩某不应当承担这笔债务。

2023年9月，东阿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经市检察院接续跟进监督，那份压得韩某喘不过气的“共同债务”判决书被撤销了，被冻结300余天的账户也解开了。拿到改判结果的当天，韩某专程到东阿县检察院致谢。

案件办结后，检察官的工作没有停止。他们在辖区开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专项监督活动，排查类似“被负债”线索20余件，监督改判5件，帮助群众卸下120余万元的“冤枉债”。同时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整治，通过完善共债人身份核查机制，从源头上预防此类纠纷。 **曹春燕 窦晓荷**

退休前的工伤纠纷

岳某经济补偿金纠纷监督案

2021年春，某公司女职工岳某在下班途中遭遇车祸，被认定为工伤，经鉴定劳动能力障碍等级为九级。当她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时，却因工伤赔偿金额问题产生了争议，甚至在企业掀起了轩然大波。当地劳动仲裁部门认为，女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为年满50周岁，因岳某距退休不足1年时间，裁定公司只需支付10%即6900元。岳某不服，在工友支持下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现行企业职工退休申报审批办法，民营企业女职工退休年龄实为55周岁，据此判决公司全额支付补助金。随后，该公司以判决混淆了“法定退休年龄”与“退休申报年龄”为由提出再审申请。被驳回后，该公司无奈先履行了义务，并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开了头，被效仿那就没法办了。”虽然履行了义务，但是公司害怕案子在公司里形成导向，以后类似情况不好处理，极力想改变判决。几百名职工也在看着公司是不是“良心公司”，“如果伤者的权益得不到保障，我们就和她一起去闹事。”劳资双方的矛盾一触即发。

检察机关在调查中发现，当地退休审批政策已调整，女职工不再区分企业性质，正常退休年龄均为年满50周岁。岳某已缴满15年养老保险金，办理退休手续符合政策要求。“补助金该是多少就是多少，我现在没法办退休，如果企业能帮我办理退休的话，我可以退还补助金。”岳某表示。

综合考虑职工与企业双方诉求，承办检察官认为双方存在和解基础，随即邀请人民监督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对该案进行公开听证，双方当事人面对面真诚对话，就争议较大的赔偿标准等问题听取听证员意见，最终促成争议双方达成和解。公司向岳某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全额的20%，并配合其办理退休审批手续。在工友们的关注下，岳某很快拿到了退休证，在领取退休金的当月，岳某将公司已支付的多余款项5.5万余元退还，公司撤回了监督申请。企业的几百名职工见证了案件结果，劳资双方心服口服。

高质效办理每一个案件，妥善处理每一起劳动纠纷，既帮助企业化解“烦心事”，又帮助职工解决“揪心事”，兼顾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保障企业持续稳定发展，是新时代民事检察人交出的一份满意的“检察答卷”。 **张丽芳**

近日，聊城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成功促成一起民事案件双方当事人和解，当事人前来点赞检察为民纾困的司法实践。

近日，莘县检察院干警将民法典带到了冀鲁豫·莘县西瓜节现场，将法治的种子播撒在乡村的每一寸土地。